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7號

聲請人 亞泰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文淵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固有明文。而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97條、第148條亦有明定。是依上開規定之旨趣，破產固係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惟法院就破產之聲請，以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如認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依破產法第63條規定，以裁定駁回破產之聲請（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96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破產，乃債務人於經濟發生困難，無力對全體債權人為清償時，由法院介入，強制將債務人之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分配，使全體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之一般執行程

01 序。準此，倘可預見破產程序進行之結果，多數債權人之普  
02 通債權毫無機會獲得公平滿足者，則破產程序之進行即無實  
03 益可言，於此情形，如仍執意進行破產程序，顯與破產制度  
04 之本旨有違，本院認不應准許之（此一見解並有最高法院98  
05 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即債務人之資產已不  
06 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  
07 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  
08 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  
09 減少，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  
10 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  
11 本旨不合）。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營生意多年，亦取得不遜之成  
13 績，但因產業競爭激烈，故連年虧損，為對客戶及員工負  
14 責，不得已向人借貸週轉，以求暫度難關。未料不堪利息負  
15 荷，各債權人前來逼債。公司業務無起色，卻債台高築，履  
16 行負擔已感困難，且時日已久，影響信譽，業務日趨沒落，  
17 收入減少，不得不申請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至114年1月14日  
18 停止營業，並名下實無可供償還之財產，確已無清償能力，  
19 拖延時日對債權人亦無益處。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檢同  
20 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聲請破產宣告等  
21 語。

22 三、經查：

23 (一)本件聲請人固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  
24 冊，主張其有國泰帳戶存款新臺幣（下同）11萬9482元、應  
25 收/付款項詳債務人、債權人清冊，及112年營業稅10萬5017  
26 元未繳納；債務人17人總金額198萬6657元；債權人56人總  
27 金額3936萬1621元，惟聲請人全未提出任何佐證資料，且其  
28 債權數額1100萬元之9債權人僅記載姓名無地址、聯絡方  
29 式，另債權數額400萬元之3債權人更無全名無地址、聯絡方  
30 式，僅綽號、暱稱（見本院卷第21至41頁）。則上開聲請人  
31 所主張之債務及資產是否均屬實，仍有待本院調查。

01 (二)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國稅局結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113年6  
02 月28日回覆至該日止，本件聲請人欠稅金額合計28萬7812元  
03 (見本院卷第59頁)，此優先債權已逾聲請人陳報數額10萬  
04 5017元。

05 (三)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07 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而破產聲請屬非訟事  
08 件。是本院於113年7月10日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記載完全  
09 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暨相關證明文  
10 件，聲請人固於同年月23日陳報更新後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  
11 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聲請人並主張已與債權人清冊編號  
12 43成立調解，目前按月清償款項等語。而觀諸聲請人更新後  
13 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存款減為臺灣  
14 中小企業銀行仁愛分行餘額39元及國泰世華銀行新莊分行12  
15 4元合計161元及台中銀行(外匯活期)美金0.01元、應收/  
16 付款項詳債務人、債權人清冊，及營業稅減為8萬5017元，  
17 另增加勞動部就業安定費15萬3559元，合計增加為25萬1860  
18 元未繳納；而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皆未依命補正，仍同前  
19 未表明債權人之完整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且聲請人債權  
20 人清冊，更未提出相關證據，僅陳報待彙整後提出等語，惟  
21 聲請人迄未依命提出，已於法未合。

22 (四)至本院再於113年7月30日依職權函詢聲請人債務人清冊所載  
23 4債務人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聖格雷射精機有限公司、  
24 共怡企業有限公司、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積欠聲請  
25 人應收帳款？倘有積欠，積欠金額為何？然除聲請人於113  
26 年7月23日陳報現存債務數額64萬2030元之中勤實業股份有  
27 限公司(見本院卷第85頁)，於同年8月15日函覆該公司曾  
28 於113年3月收執行命令，陳報聲請人債權34萬7130元，並於  
29 113年7月15日依命執行，目前已無積欠聲請人應收帳款等情  
30 (見本院卷第131頁)。另聲請人債務人清冊所載3債務人、  
31 陳報債務人聖格雷射精機有限公司現存債務數額47萬9968

01 元、債務人共怡企業有限公司現存債務數額27萬6901元、債  
02 務人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存債務數額19萬1995元（見本  
03 院卷第85、86頁），其等於113年8月1日收受通知後，皆未  
04 依陳報有積欠聲請人應收帳款（見本院卷第125至129頁）。  
05 承前所述，聲請人迄未依命提出相關證據，尚難逕認聲請人  
06 確有上3筆應收帳款合計94萬8864元。則聲請人陳報其應收  
07 帳款債務總金額198萬6657元，扣除其陳報債務人中勤實業  
08 股份有限公司債務數額64萬2030元，再扣除上3筆應收帳款  
09 合計94萬8864元，其餘13債務人僅餘可能之應收帳款債務數  
10 額共39萬5763元。扣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113年6月28日回  
11 覆至該日止，本件聲請人欠稅金額合計28萬7812元後，僅餘  
12 10萬7951元，已難認足敷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  
13 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遑論，聲請人於113年7月  
14 23日增加陳報未繳納之勞動部就業安定費15萬3559元（見本  
15 院卷第72、83頁）。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尚難認為  
16 符合破產要件及有實益，應予駁回。

17 四、依破產法第63條第1項、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吳佳玲